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劉筱珊
電話：(02)23979298#628
E-Mail：hsli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5005136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5E004236_1_2215191201556.pdf)

主旨：105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
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本院105年8
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51362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
元以下，檢附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
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
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
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
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
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2016-08-22
16:14:06
電授公文
交換章

